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名誉董事长1人。名誉董事长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不享有董事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名誉董事长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产业趋势研判、重大项目评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可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